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科技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冀财税〔2018〕57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局、国资局,雄安新区
管委会: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科研院所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抄送当地政府办公厅(室)。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年6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
关于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0号 2018年5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的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清单制管

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四、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比照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转制科研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